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移动
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 1024-00037925

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
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07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40206160815-10068712

项目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3 万元（国库资金：493 万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3 万元

采购需求：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应用系统、能力支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指挥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其中，应用系统、能力支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已建设完成。

本次招标项目为杨浦区城管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主要聚焦智能感知设备服务，即需提供 60 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及传输链路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可分为 3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需求细化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传输链路建设；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完成验收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型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产品进口；
-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5** 至 **2024-04-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5-0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05-07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158 号

联系方式：021-657215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方式：153019996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

项目编号: 310110000240206160815-10068712

项目地址: 杨浦区

项目内容: 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93.00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93.00 万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2158 号

联系人: 张雯晨

电话: 021-65721516

传真: 021-6572151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 李金辉

联系方式: 15301999665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结构代码证（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型企业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采购产品进口；

6、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 14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箱：442733543@qq.com）。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第一笔费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第 1 天正式启动服务期，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

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6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7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买方”系指采购人。

2.10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13918649778）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

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1.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2. 咨询服务费

41.1.本项目咨询服务费费用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采购执行。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付款条件

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按照下列方法和比例付款：

第一笔费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第 1 天正式启动服务期，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采购人据此付款。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2)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4)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5)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6)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7)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4) 配合安装及调试方案（格式自拟）；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分值说明
报价得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客观分
项目需求理解	0-5	根据投标方项目需求理解的全面性、透彻性、完整性：包括需求理解的准确性，对业务流程的梳理，能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能详细描述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技术参数	0-20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技术参数需求的满足程度，按照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技术参数标注▲（详见技术参数表中“▲”标注内容）的指标负偏离，每少一项扣2分（共10项），扣完为止。（投标方必须提供原厂商的授权文件，并提交公安部检测报告。未提供上述文件的，不得分。）	客观分
整体项目方案	0-7	根据投标方整体项目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专家打分
现场踏勘方案	0-5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踏勘资料（包括具体点位清单、现场照片、方案图纸）是否准确、合理性、完整。	专家打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5	根据产品的现场搬运方案、提供产品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安装的情况，调试方法、程序及关键点，产品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应急保障措施等相应服务承诺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服务方案思路、针对性，运维服务措施、更新设备性能及质量、故障设备备件更换维修服务、维护工具及沪牌维护车辆配备（车辆应为投标人所属，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所有权作为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价。	专家打分
运维保障服务	0-5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关键节点的管理协调、服务性能指标（故障响应时间、服务措施、故障恢复时间等）和保证服务连续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人员实力	0-8	投标人在本专业领域的高素质技术人员的数量及本项目主要专业人员配置情况：	客观分

		<p>1) 项目负责人任职能力: 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p> <p>2) 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 (CISSP) 或同等资质 (PMP) 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p> <p>注: 以上成员需提供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需明显标识; 未提供者不得分。</p>	
业绩证明	0-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类似业绩,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客观分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方的综合服务能力、协议履行情况等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专家打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包 1

包名称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主要设备品牌 型号	付款方式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 (是/否)	最终报价 (总 价、元)

说明: (1) “金额 (元)” 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成本价或进价	各类费用	利润	单价小计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符合性要求、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			

	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			
★条款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超过分项限价予以否决（最高限价：493 万元）			
★条款	★提供对接的承诺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规格			
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参数	响应说明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货物标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第_页 说明：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 投标货物标技术偏离表 (▲条款)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页 说明:

说明:

- 3、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货物标技术偏离表 (★条款)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
					页次: 第_页 说明:

说明:

- 5、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 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6、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 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 还需填写偏差说明, 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次及说明”一列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与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内容	措施
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		
售后服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2、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

传真：

日期：

2.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对接的承诺证明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承诺完成招标要求中其中新旧系统对接需求，包括：

- 1、与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对接
- 2、与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对接
- 3、与智能感知设备对接

二、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与以下系统完成对接：

- 1、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对接。
- 2、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对接。
- 3、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智能感知设备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对接

三、承诺系统接口对接按照招标要求，明确对接标准、接口管理、接口协议、对接方式等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市杨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1. 1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2.2 交货期限：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详见投标文件）。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2.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第一笔费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第 1 天正式启动服务期，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采购人支付货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采购人据此付款。

质量保证期： 不少于 36 个月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包含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3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进一步发挥城管执法在基层治理创新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杨浦城管立足区情特点，在执法场景、执法手段、协同指挥、精准管控、资源融合等方面谋划转型，不断深化杨浦区“数字城管”模式建设。随着城管体制的改革、执法事项的拓展，为强弱项补短板，持续提升执法实效，杨浦城管聚焦违法行为的常见领域，为加强街面环境、建筑工地、共享单车、小区违建、户外广告等执法工作，杨浦城管执法目前建设了沿街商铺、街面共享单车、建筑工地等执法领域的智能化平面监控。

目前，杨浦区全区上下正值全面投入“创全”攻坚战的关键时期，为充分发挥区城管执法系统职能作用，从薄弱环节抓起，从细微处着手，进一步提升街面环境治理水平。特别是针对在“创全”期间发现的街面商铺违规经营、共享单车乱停放等顽疾，杨浦区城管依托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可有效实现对街面共享单车、生活垃圾、沿街商铺占道经营等街面违法行为事件的智能识别和取证、非现场执法处置、线上缴纳罚款等违法事件处置闭环流程设计。

针对共享单车乱停放等突出问题，杨浦区城管局计划在地铁站点、商业园区、医院、学校、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小巷等重点点位增设 60 套布控球，进行 24 小时动态监管，减少一线执法人员人工巡查频次，降低人力成本，提高街面问题发现率和处置率，提升杨浦城管执法智理水平和能力，提高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效率。

二、已建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现状

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已建成应用系统、能力支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指挥大厅等。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主要以应用系统以及能力支撑系统的软件开发为主。其中：

（一）应用系统建设现状

应用系统建设内容包括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子系统、街道城管执法综合指挥场景、一店一档一码应用子系统、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执法监督考核子系统、信息系统整合（六统一）。

1、区级指挥监管平台

区级指挥监管平台的定位是整合和利用系统内外部资源，建立集数据汇集、应用展示、分析研判、通信指挥于一体，高度智能化的区域性城管执法指挥监管平台。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子系统建设包含了日常指挥与应急指挥，主要实现区级层面融合指挥、数据汇集与应用可视化、统一调度分析、执法业务考核等，进一步实现城市管理从被动应付型向主动保障型、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高科技型的战略转变。

2、街道城管执法综合指挥场景

街道城管执法综合指挥场景主要提供给各街镇中队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和可视化监管展示，并满足市城管局、区城管局对标准化中队指挥室考核评分的要求。实现了中队网上办案场景、中队网上勤务场景、中队网上督察场景、中队网上诉件场景、中队网上考核场景、中队视频巡查场景、执法对象监管场景、社区工作监管场景等功能。

3、一店一档一码应用子系统

一店一档一码应用子系统实现了对辖区内所有非现场监管对象进行归集整合，为每一个门店建立一个专属的电子档案，即在杨浦城管侧定义的特有二维码，实现对沿街商铺的全覆盖管理。

4、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

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以车载设备为视频发现源头，以智能分析预警为核心，城管监管对象为基础数据库，实现城管违法行为事件的智能识别和取证、非现场执法处置、线上缴纳罚款等，形成违法事件处置闭环流程。

5、执法监督考核子系统

执法监督考核子系统建立了以区、街道共同管理的执法监督体系，履行监督考核、业务指导和统一培训等职责，实现了对执法行为、执法队伍、执法程序等业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指导，实现了执法队伍管理、执法业务培训等功能。

6、信息系统整合（六统一）

信息系统整合（六统一）通过统一门户建设，实现“系统一功能模块”到“业务一功能模块”的转变，便于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功能，提升系统联动和业务处置效率。同时，通过统一门户进行对各系统运行情况监测、异常预警管理，加强辅助各系统的稳定运行。

（二）能力支撑系统建设现状

能力支撑系统包括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城管数据建模平台、城管数据多维可视平台、城管数据大屏可视平台。

1、核心业务数据应用

核心业务数据应用主要围绕执法人员主题库、执法标准主题库、市容环卫-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主题库、小区-物业管理综合执法主题库、街面-户外广告主题库、建筑工地综合执法主题库等 6 大数据库建设，掌握全区城管执法全量数据。同时，通过与市城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执法业务数据交互共享、数据赋能。

2、城管数据建模子系统

基于大数据中心优势数据资源，打造自主分析的建模平台，以服务城市运行的各类场景数据建模需求为目标。通过提供灵活可配、自主可控、快速响应的研判分析服务，基于业务场景快速搭建和不断迭代应用模型，及时支撑响应瞬息万变的城市运营需求。城管数据建模子系统接入了杨浦区城市管理基础数据资源，对数据进行了挖掘与分析，为管理者直观呈现数据相关性与分析结论，辅助管理者决策，进一步细化、优化及深化了城市管理工作。

3、城管数据多维可视子系统

城管数据多维可视化平台依托本项目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和城管建模平台的数据成果为城管人

员提供直观、多维、实时的方式展示和分析数据，运用可视化展示技术，搭建灵活、自助式的可视化分析平台，针对各类可视化场景需求可以快速地通过可视化拖拽的方式，灵活配置分析维度、数值、图表样式、交互效果等，实现了对数据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挖掘，充分满足了城市运行管理的工作需要。

4、城管数据大屏可视子系统

城管数据到可视化子系统依托核心业务数据应用和城管建模平台汇聚治理、业务加工后的数据，在大屏端对城管业务数据进行专题分析和展示，将城市运行关键要素以时空大数据可视化动态展现给各级领导及使用人员，让指挥领导有全景指挥既视感。

（三）智能感知设备建设现状

智能感知设备建设是加强对重点道路进行街面智能监控管理，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试点，优化传统执法流程，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

数字城管建设项目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移动布控取证设备、车载取证设备及视频综合管理平台。运用（4套）车载探头及（12套）街面布控球智能化发现手段，通过区域运联勤联动平台调动街道执法力量，实现“动态智能发现、信息同步传递、督促商户自纠、全域联动执法”的全流程闭环。

（四）指挥大厅建设现状

数字城管建设项目对杨浦城管指挥中心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包括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话与网络、智能液晶电视、机柜、音频扩声数字会议及录播系统、UPS及后备供电、办公电脑工作站、综合布线、城管视频流管理平台、指挥大厅及设备间环境监控系统、指挥中心信息化配套建设工程、指挥中心信息化配套机房工程、专用信息化设施等。

三、本项目采购设备内容与目标

（一）采购设备内容

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应用系统、能力支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指挥中心等方面的建设工作，其中，应用系统、能力支撑系统、智能感知设备已建设完成。

本次招标项目为杨浦区城管移动布控综合应用场景项目，主要聚焦智能感知设备服务，即需提供60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及传输链路服务。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数量/单位	备注
1	硬件设备	智能球形摄像机（含支架）	60套	投标文件中须列明设备参数；并提供原厂商授权文件、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2	产品软件	智能算法	60套	1)支持60套智能球形摄像机智能算法分析；

	件			2) 应具有 12 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 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 (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提供原厂商授权文件、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3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能力提供	60 套	60 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的网络及平台接入通道等配套设施

(二) 项目目标

依托信息化手段, 实现城市管理的范围全包容、空间全覆盖、时间全天候, 形成监控实时化、处理及时化、管理精细化、考核标准化的运行模式, 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由被动向主动、静态向动态、粗放向精细、无序向规范转变, 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本次项目将通过智能感知发现设备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传输链路) 的服务, 进一步为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整体应用系统及能力支撑系统提供基础感知信息, 利用统一数据采集接口采集感知设备产生的基础数据, 建设各类不同专题数据资源, 辅助事件处置闭环管理模式的建成。

四、项目设备采购需求

(一) 总体需求

投标方应能保证所选杆位架设监控满足本项目中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对以沿街商铺为主实施监控布控的要求。

(二)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部署需求

本次项目新增的智能感知设备为 60 个移动布控球, 主要用于支持开展非现场执法, 1 探头能够覆盖对约 8-10 个沿街商铺的监控范围。主要实现对重点道路进行街面智能监控管理, 探索非现场执法模式试点, 优化传统执法流程, 提高执法人员执法效率。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主要接入“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 针对监控点位不能全覆盖, 存在监控死角问题, 在重点场所采用移动布控方式进行整治。现场移动布控系统基于移动布控球设备实现, 用户可以携带布控球在重大活动安保、现场移动执法等应急指挥现场位置以及市政道路、河道沿线等执法现场使用, 通过布控球的高清采集、智能识别、无线传输等技术, 为用户快速构建起智能的临时高清视频图像采集、灾情分析、信息交互系

统，可以帮助用户更直观、更智能、更持续的掌握现场情况。

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2	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3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4	支持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5	红外距离不小于 25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6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情况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m，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30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7	▲设备可对监控画面中不小于 3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8	▲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 lx，黑白 0.0001 l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9	▲摄像机可对镜头前盖玻璃进行加热（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0	▲设备检测非法摆摊后，可联动人脸抓拍，并支持自动变倍抓拍人脸（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1	▲设备具有 12 种智能分析算法可选，可显示智能分析规则类型为非法摆摊（游摊小贩）、店外经营、占道经营、乱堆物料、非机动车乱停放、违规户外广告、打包垃圾、违规撑伞、垃圾箱满溢、暴露垃圾、沿街晾晒、道路积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2	▲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3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4	▲设备支持违法取证图片单张上传或者多张合成上传，合成图片的数量（1-6 张可选）可配置（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5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不小于 98%（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投标方须提供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原厂商的授权文件、公安部出具的检测报告。

（三）配套设施能力提供需求

1. 平台接入需求

接入类型：采用 PON 组网的传输方式，将前端高清摄像机的视频图像、采集的图片及结构化数据统一传送至汇聚中心，用于系统分析管理。

接入方式：专网接入及互联网接入方式均可。

2. 前端配套设施设备需求

提供前端智能摄像机配套设备供本次项目使用。

● 设备参数

1) 4口ONU设备

- ✓ 盒式 ONU，网络侧提供 1 个 GPON/EPON 自适应接口，接口符合 ITU-T G.984 标准；
- ✓ 用户侧提供 4 个 GE 接口，接口符合 IEEE 802.3ab 标准；
- ✓ 支持业务自动发放，支持 GPON TypeB 单/双归属保护，支持 ONU 远程批量升级；
- ✓ 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范围：-40° C~+55° C；
- ✓ 支持 SN/Password/LOID 等多种认证方式；
- ✓ 以太网口：基于以太网口的 VLAN Tag/Tag 剥离，1:1 VLAN/N:1 VLAN/VLAN 透传，Q in Q VLAN，MAC 地址限制，MAC 地址学习，以太网口本地交换，以太网口隔离，二层 IPv6 透传；
- ✓ 智能运维：变长 OMCI，OLT 发起的流氓 ONT 检测和隔离，PPPOE/DHCP 仿真测试；
- ✓ 组播：IGMP v2/v3 snooping，MLD v1/v2 snooping，快速离开，下行组播 VLAN 切换/透传/剥离，IGMP/MLD 协议报文限速；
- ✓ QoS：以太网口限速，802.1p 优先级，SP/WRR/SP+WRR，广播报文速率限制，基于 VLAN，802.1p，以太网口及其任意组合的流映射；
- ✓ 具备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背包箱

① 箱体及散件

- ✓ 箱体尺寸不小于 680mm×450mm×250mm；
- ✓ 材料为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1.0mm；
- ✓ 喷塑处理，具有明显标识，表明设备箱用途及箱体编号，可定制；
- ✓ 环境温度：-55°C 至 55°C；
- ✓ 相对湿度：<95%；
- ✓ 大气压力：70-106Kpa；
- ✓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 接地：箱体应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2Ω；
- ✓ 箱体采用前开门，下部线缆及光缆接入，防火泥封堵，内部包含机械锁、门磁开关、直熔盘；门板丝印牢固，清晰、箱体机柜外表面应具有防晒隔热措施；机箱内、外表面应光洁、平整，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缺陷；具备防雨、防潮、防尘、防震的能力，表面做高级防锈蚀以及抗风化处理，能适应全天候的户外运行；加工外形尺寸误差≤±

2mm，箱体垂直度（对角线）和平面度误差 $\leq\pm 1.5\text{mm}$ （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 箱体需与全自动交流稳压器、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网络防雷器为同一渠道，并统一组装供货。

② 全自动交流稳压器

✓ 输入电压范围：160V-250V；

✓ 相数：单相 220V；

✓ 频率：50Hz；

✓ 输出稳压精度：220V $\pm 3\%$ ，110V $\pm 3\%$ ；

✓ 输出过压保护：246 $\pm 4\text{V}$ （1.5kva 及以下和 110V 输出物过压保护）；

✓ 调整时间 <1 秒。（输入电压变化 10%时）；

✓ 效率 $>90\%$ ；

✓ 正常工作环境温度为 $-5^{\circ}\text{C}+40^{\circ}\text{C}$ ，超过 40°C 可降容使用，工作环境达到 70°C 时允许带载 50%使用；

✓ 相对湿度 $<90\%$ （温度为 $+25^{\circ}\text{C}$ ）；

✓ 尺寸不大于 210*190*155；

③ 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

✓ 集成要求：智能供电光网络传输单元集成空开、电源防雷器、控制变压器、整流变压器于一体；

✓ 智能档案管理：“一机一档”，提供二维码电子档案，支持端口信息录入，支持导入导出档案；

✓ 供电：支持 DC12V、DC36V、DC24V、AC24V、AC220V 供电，提供电压电流检测及远程控制每路输出电路；检测模块按照项目需求配置电；

✓ 开门报警：当机箱被打开后，门磁信号通过主控卡传输至后台告警；市电异常报警：提供市电输入电压检测发送至管理后台，后台设置电压范围，一旦超出范围，后台告警；

✓ 集中管理平台具有二维码电子工单的下发、管理、跟踪，记录工单执行情况，反应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具有告警记录、操作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表；

✓ 直流电压 12V，额定电流 12.5A，电流范围 150W，纹波与噪声 120mVp-p；

✓ 电压调整范围：11.4~13.5V；

✓ 输入电压范围：90~132VAC/180~264VAC(开关置换)或 254~373VDC（承受 300VAC 浪涌输入 5S，无损坏）；

✓ 保护过负载：额定输出的 110%~150%，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 过电压：保护模式：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可自动恢复；

✓ 工作温度-10~+70° C, 工作湿度 20~90%RH, 无冷凝, 温度系数±0.03%/° C (0~50° C), 耐震动 10~500HZ, 5G 10 分钟/周期, X、Y、Z 轴各 60 分钟;

✓ 安规和电磁兼容: UL60950-1, TUV EN60950-1 认证通过, I/P-O/P:3KVAC, I/P-FG;2KVAC, O/P-FG:0.5KVAC, I/P-O/P, I/P-FG, O/P-FG:100M Ohms/500VDC/25 ° C/70%RH, 符合 EN55032(CISPR32)Class B, EN61000-3-2, -3, 符合 EN61000-4-2, 3, 4, 5, 6, 8, 11; 符合 EN61000-4-2, 3, 4, 5, 6, 8, 11; EN61000-6-2(EN50082-2), A 级重工业标准;

✓ 电气指标(交流): 输入电压 1-4 220V, 输出电压 12-15 24V;

✓ 频率 50/60HZ, 额定容量 150VA, 执行标准 JB/T5555-2001;

3. 网络接入需求

接入系统的监控摄像机为 60 台，外场 60 个点位清单如下，后续按项目实际实施点位进行调整。

序号	街道	路段
1	定海路街道	平凉路 2567-2621 号
2	定海路街道	周家嘴路 4462-4448 号
3	定海路街道	隆昌路长阳路口
4	定海路街道	长阳路内江路口
5	大桥街道	双阳路 37-61 号
6	大桥街道	眉州路 879-895 号
7	大桥街道	平凉路（宁国路-三星路）
8	大桥街道	双阳路 25-81 号
9	大桥街道	长阳路 1687-1691 号
10	平凉路街道	榆林路汾州路路口
11	平凉路街道	怀德路 325-329 号沿街商铺
12	平凉路街道	许昌路济宁路路口
13	平凉路街道	许昌路霍山路路口
14	江浦路街道	双辽路 233-243 号
15	江浦路街道	许昌路双辽支路路口
16	江浦路街道	许昌路 1273-1342 号
17	四平路街道	彰武路 49-65 号
18	四平路街道	锦西路 38-60 号
19	四平路街道	赤峰路（四平路向西 100 米）
20	控江路街道	延吉西路 83-111 号
21	控江路街道	靖宇南路 122-靖宇中路 149 号
22	控江路街道	靖宇中路沧州路路口
23	延吉新村街道	松花江路（安图路-敦化路）
24	延吉新村街道	双阳路 461-505 号
25	延吉新村街道	靖宇东路 246-260 号
26	延吉新村街道	靖宇东路 198-238 号
27	长白新村街道	图们路 30-38 号

序号	街道	路段
28	长白新村街道	松花江路 25-44 号
29	长白新村街道	延吉东路敦化路口
30	长白新村街道	安图路靖宇东路口
31	长白新村街道	安图路延吉东路口
32	殷行路街道	殷行路 303-315 号
33	殷行路街道	开鲁路 438-484 号
34	殷行路街道	殷行路包头路路口
35	五角场街道	国顺路 84-90 号
36	五角场街道	政熙路国权路
37	五角场街道	国年路政熙路
38	五角场街道	国权路 267-311 号
39	新江湾城街道	国权北路 8-23 号
40	新江湾城街道	国安路 63-181 号
41	新江湾城街道	政和路 979-1031 号
42	长海路街道	国和路 496-500 号
43	长海路街道	包头南路国顺东路路口
44	长海路街道	民京路 839-851 号
45	长海路街道	沙岗路 628-666 号
46	殷行路街道	殷行路 276-278 号
47	殷行路街道	殷行路中原路口
48	殷行路街道	国和路 1001-1015 号
49	殷行路街道	国和路 1300-1302 号
50	长海路街道	民京路 934-938 号
51	长海路街道	黑山路 103-105 号
52	长海路街道	佳木斯路 196-231 号
53	四平路街道	本溪路铁岭路口
54	控江路街道	长岭路 56 号
55	五角场街道	国权路政本路口
56	长海路街道	安波路 422 号
57	延吉新村街道	水丰路 195 号
58	长海路街道	政府路 130 号
59	四平路街道	鞍山路 216-220 号

序号	街道	路段
60	延吉新村街道	靖宇中路永吉路路口

（四）软硬件环境部署需求

本项目需配置应用服务器 1 台、数据库服务器 1 台、接口服务器 1 台，操作系统 3 套、数据库 1 套、中间件 1 套，均统一部署在杨浦区信创云上。所有设备均已在前期项目中完成申请，本次不再新申请资源。

（五）性能要求

系统应能满足用户访问平台的时效性要求，保证提供一致的、可预测的响应，平均延时应小于 3 秒。

对系统使用时各项功能的在线响应时间需要满足以下指标，其计算时间由用户按下回车键或点击鼠标时算起：

- 系统登录<3 秒；
- 屏幕滚动/切换<2 秒；
- 查询一条记录<3 秒；
- 更新一条记录<3 秒；
- 复杂条件查询<7 秒；
- 在线生成报表<30 秒。

（六）安全需求

1. 网络安全

确保对网络边界的适度隔离和安全控制，采用入侵检测、网络安全审计、漏洞扫描以及计算机病毒防杀等技术实现对系统与网络的全面安全防范，保证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2. 系统安全

系统级的安全主要是从操作系统的角度考虑系统安全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主机设备使用安全；核心服务器和交换机实行双机热备，避免单点故障；漏洞及时修补与正确处理。

3. 应用安全

应用级安全主要包括：各层面均建立用户认证系统，确定用户对他人资源、网络资源和信息资源的访问权限。并完整保留操作日志，确保能做到事后审计和业务恢复。

4. 安全管理及病毒防范

系统主要通过硬件防火墙和系统级杀毒软件实现病毒防范功能。另外，充分考虑应用状况和

网络现状，坚持“保证安全、节省投资”的原则进行建设。

5. 日常备份和防灾备份

系统的日常备份分为数据备份和应用备份两个层面，并与系统建设同步。制定日常数据备份的策略，备份数据放到安全的地方脱机保存，即使硬盘上的数据全部丢失，也可以通过保存的备份数据进行恢复。

五、系统对接要求

投标方需充分结合杨浦区城管现有数字城管建设项目系统现状及实际业务需要，实现本次项目移动布控取证设备与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进行对接，包括与现有应用系统对接、与智能感知设备对接。

与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对接的要求，如下：

1、与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对接

与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街面智能感知执法监管场景子系统对接，依托现有系统功能，实现城管街面违法行为事件的移动布控前端发现与现有业务系统的非现场执法处置、线上缴纳罚款等业务进行关联应用。

2、与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对接

与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区级指挥监管平台对接，实现 60 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在区级指挥监管平台的地图撒点、实时监控数据展示及指挥调度等功能。

3、与智能感知设备对接

与杨浦区数字城管建设项目中智能感知设备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对接，实现 60 套移动布控取证设备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云平台，实现监控视频的浏览、回放、管理及违法事件预警。

系统接口对接需明确对接标准、接口管理、接口协议、对接方式等要求。

投标单位须提供上述系统对接承诺书。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平台对接，如若未在承诺时间内完成对接，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项目工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设备采购需求内容，分阶段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硬件部署调试、系统对接、试运行及项目验收要求。按照项目要求可分为 3 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完成需求细化及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项目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及与现有系统对接，完成传输链路建设；

第三阶段：项目试运行，完成验收。

七、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设计、培训、项目安装、施工、调试、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1) 项目调研、安装、测试、施工期间：人员不少于 1 位项目经理及 2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4 位项目实施人员；

(2) 项目培训、试运行期间：人员不少于 2 位软件开发工程师，2 位项目实施人员。

投标方须提供项目人员近一季社保证明、专业能力资质证明、售后及驻场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等材料。

八、项目实施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硬件设备从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售后服务，提供区域内运维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智能设备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运维期限内针对本项目的免费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运维保障。

在服务期内，如甲方要求需调整点位，乙方需配合甲方实施移位，移位点位数量平均每年不超过总点位数的 10%，若移位点位数超过总点位数的 10%，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二) 应急响应要求

1、为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及时排除故障，应具备完整的技术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对于用户提出的系统故障报告和产品质量问题报告，在收到用户函/电后 1 到 2 小时做出响应；发生重大系统故障或突发问题，在接到用户电话后半小时内做出响应。

2、为保证移动布控取证设备数据正常接入，应安排专人专岗位对设备数据接入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三）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以保障后续工作中的顺利使用，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培训对象：杨浦城管局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人员。

（2）培训方式：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指由项目实施方为业主方演示设备各项功能的操作方式，包括指导如何进行设备设置、管理、使用等技术细节内容。

（3）培训内容及时间要求：

编号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时间
1	设备操作培训	实际操作人员	5天
2	系统日常管理与维护培训	技术管理人员	5天
3	设备知识培训	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	5天

（4）其他事项要求：

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四）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等）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

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 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验收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

提供完成包括合同所需要的用户需求及分析、方案设计、设备调试、测试、开通、操作培训（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1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九、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

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十、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在未获得用户允许的前提下，不得对外分包。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适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四、付款方式

第一笔费用：本项目验收通过后的第 1 天正式启动服务期，甲方在服务期开始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二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笔费用：甲方在服务期满 36 个月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